宣示判決筆錄

111年度新小字第529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府城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玄淑

訴訟代理人　陳姿寧(兼送達代收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秀蘭(即許旺仁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顧武忠(即許旺仁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1 年度新小字第529 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 年10月11日上午10時08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陳尹捷

書　記　官　吳佩芬

通　　譯　陳宥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許旺仁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,36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222，逾期超過第六個月起至第九個月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444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許旺仁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記官　吳佩芬

法　官　陳尹捷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庭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